



宛城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全面筑牢夏季治安安全屏障

通讯员 杨林

日前,宛城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聚焦夏季违法犯罪特点与社会面治安形势,全面巡、精准查、深入宣、立体防,持续净化治安环境,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管控力度,攻坚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预防整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护航夏季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巡逻覆盖,显警用警。分局统一部署,积极谋划,全警参与,强化巡逻力量,优化点、线、面防控布局。加大对商超、医院、广场等重点单位、部位和夜市摊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守护力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广泛动员辖区巡逻队、保安员、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在社区、村居开展巡逻,凝聚强大巡防合力。

集中清查,消除隐患。针对辖区治安形势,全面排查治安乱点、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组织相关业务警种、各派出所警力对棋牌室、洗浴按摩、KTV、旅馆等行业场所进行清查,严厉打击“涉黄、涉赌、涉毒”违法

犯罪。对重点区域内所有店铺、摊位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摸排,严密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强化宣教,营造氛围。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力,深入广场、超市、烧烤摊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开展反电诈、反邪教、防溺水等常识的动态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咨询。同时,充分运用LED屏、流动广告车,循环播放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视频、宣传语,达到立体覆盖的效果。

值守防护,增效处置。分局合理分配警力,与市公安局下沉夏夜守护点的警力,形成有效衔接,快速掌握区域治安特点,强化与周边巡逻警力信息交流,形成联动处置合力,对发现的治安隐患苗头,第一时间进行干预处置,消除隐患,进一步筑牢辖区安全屏障。③④

翻新旧宅殃及邻居

施工方赔偿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张颖 朱小旭)近日,邓州市法院构林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建房导致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老赵与被告老李为多年邻居。老李的房屋委托施工方小刘在翻新过程中,二楼楼板倒塌掉落,砸坏了老赵的房屋墙体、大梁,导致老赵房屋二楼东边墙体破裂,房屋受损。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多次前往案件现场,实地查看原告房屋受损情况,了解双方争议焦点。调解起初,双方互不相让,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倾听,一边主动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向双方讲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和平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刘当场向老赵赔偿了损失,实现案结事了人和。③④

孩子在校园内受伤

学校须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张振丽)日前,南召县法院判决一起因孩子在校园内受伤引发的矛盾纠纷案。

武某系某学校的寄宿制学生。2023年初,武某在校园内上台阶时不慎摔倒,导致腿部受伤,武某父母与某学校就经济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有责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应当提供安全的教学环境和设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因此被告学校对原告的损害后果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学校投保了校园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故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险限额内代替被告学校承担赔偿责任。③④

私下交易遭损失

法官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高雁鸿)7月10日,远在山东的小刘在收到张某退还的货款后,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向宛城区法院官庄法庭法官表示感谢。

健身爱好者小刘在“闲鱼”平台上看到被告张某发布的闲置健身设施的出售信息后,通过平台与被告联系。被告提出绕过平台私下在微信上进行交易,原告同意后将货款通过微信转账给被告,但被告收到款后,迟迟未发货。无奈,原告诉至宛城区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受理案件后,宛城区法院官庄法庭的承办法官联系上被告,但被告对法庭的工作并不配合。法官在电话中对被告摆事实、讲道理、说后果,同时将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以短信方式向被告送达。最终被告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在收到传票的第二天主动联系原告,一次性将全部货款退还。③④



宣讲《民法典》

近日,内乡县法院山曲法庭结合一起赡养费纠纷案,向旁听群众讲授《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对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婚姻家庭纠纷、相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纠纷类型进行讲解。③④ 通讯员 聂传青 郭贝 摄



诉前调解平息相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冬)近日,西峡县法院丹水法庭主动出击将一起相邻纠纷案件化解在诉前,用心守护邻里和谐。

李某与张某系同村村民,耕地相邻。几年前张某种下了几棵杨树,而李某则种植着猕猴桃。随着树木的长大,张某的杨树形成了茂密的树荫,与之相邻的猕猴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李某多次找张某协商,都不欢而散,为此找到村委会从中协调。村委会启动了法庭的诉调联动机制,邀请法官参与

调解。

丹水法庭的法官接到村干部的电话后,当即带领法庭干警前往田间地头进行实地勘查,发现张某栽种的树木枝繁叶茂,且与猕猴桃地相距不足3米,的确影响到李某种植的部分猕猴桃的成长。

在法官和村干部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同意在取得采伐许可后将部分树木铲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③④